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  
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14

建设单位：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357088098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八、验收监测结果.....	26
九、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6
附件 2：环评备案通知书.....	37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附件 4：租赁合同.....	39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发电机电容、汽车发电机后罩盖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6.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8.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关于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 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 案通知书》缙云县环境保护局(2019-002)，2019 年 3 月 21 日；</p> <p>(12)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 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 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p>
--------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2、废气</b></p> <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p><b>3、噪声</b></p> <p>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1。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2。</p>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表 2-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厂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租用总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项目采用注塑、电焊等工艺，通过购置烘干机、注塑机、拌料机、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缙云县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36-03-001675-000）。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02）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02）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1F、3F）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4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汽车发电机电容	100万只/a	8.67万只	100万只/a
2	汽车发电机后罩盖	250万只/a	21.67万只	250万只/a

\*企业 2019 年 4 月共生产 26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4 月产量/26\*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7台	7台	不变
2	拌料机	1台	1台	不变
3	吸料机	4台	4台	不变
4	立式电烘箱	8台	8台	不变
5	点焊机	2台	2台	不变
6	电动冲床	5台	5台	不变
7	测试仪	5台	5台	不变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西北侧，1F 主要为喷塑区，3F 主要为点焊区、组装区、办公区。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项目东侧为新泰纱业有限公司、闰事达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缙云县源远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工业用地及闲置厂房；北侧为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车间。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	东侧	新泰纱业有限公司、闰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南侧	缙云县源远电器有限公司
	西侧	闲置工业用地及闲置厂房
	北侧	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车间
浙江飞荣门业厂界	东侧	新泰纱业有限公司、闰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南侧	锦绣路
	西侧	闲置工业用地及闲置厂房、规划居住用地
	北侧	新泰纱业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图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4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570t/a	47.2t	544.6t/a
2	电	48万度/a	4.42万度	51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4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A66	159t/a	13.87t	160t/a
2	PBT	6t/a	0.5t	5.8t/a
3	五金配件	5t/a	0.442t	5.1t/a
4	外购电容	100万套/a	8.67t	100.03万套/a

\*企业 2019 年 4 月共生产 26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4 月用量/26\*300。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无变化，满负荷生产下能达到设计的产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喷塑、烘干废气采用先进的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设备处理后排放，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基本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	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4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400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西北侧车间1、3层作为生产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每台注塑机和烘箱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收集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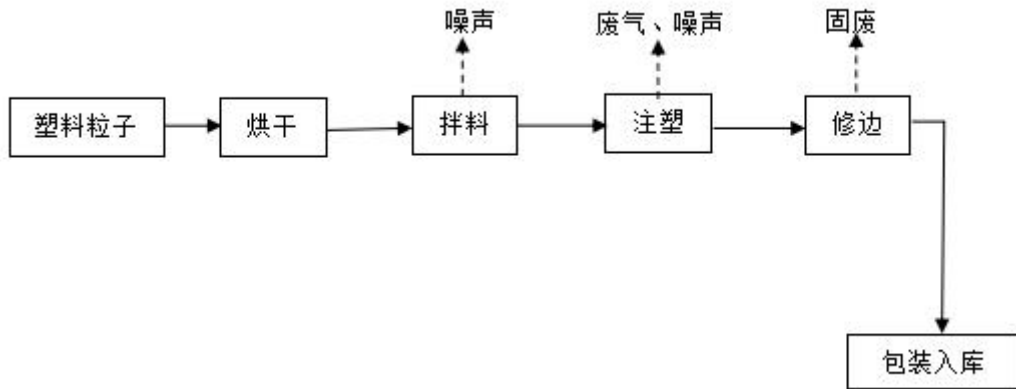


图 3-3 发电机后罩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分析：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 PA66 及 PBT 塑料粒子。

(2) 烘干：为了防止某些原料因受潮在注塑过程中内部产生气泡而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先用烘干机对原料烘干，热烘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80℃。

(3) 拌料：利用拌料机按比例将两种塑料粒子均匀混合，由于塑料均为大颗粒粒子，因此基本不产生粉尘。

(4) 注塑：利用吸料机将原料泵吸入注塑机熔化后利用模具注塑成型，注塑过程需用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 修边：注塑完成后人工去除边角余量。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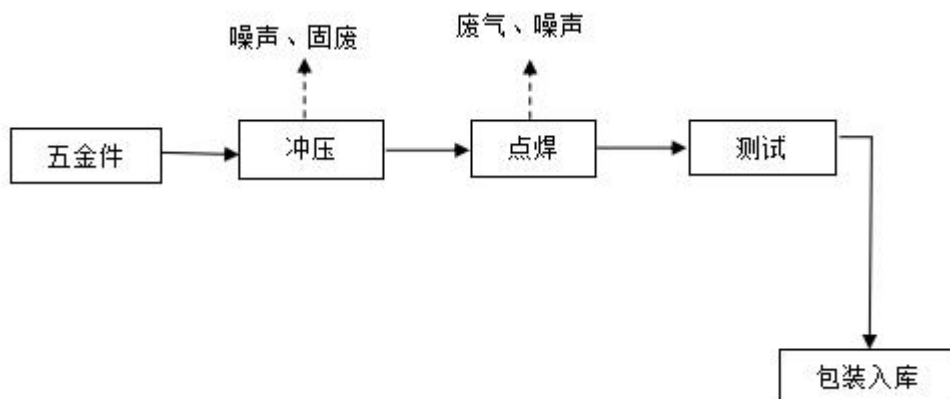


图 3-4 发电机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分析：

(1) 冲压：利用冲压机对外购五金件进行冲压打孔。

(2) 焊接：利用点焊机将电容电极与五金件进行焊接。

(3) 测试：利用测试机对产品电容特性进行检测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注塑废气	注塑
G2	焊接烟尘	点焊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注塑冷却水	注塑
N1	机械噪声	冲压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S3	包装废物	原材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不合格品	测试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图 4-1 循环水池现场图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36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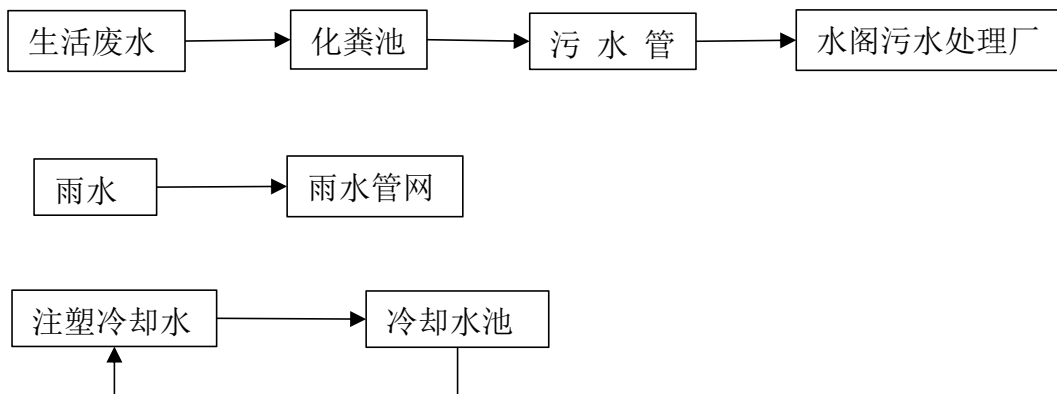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烘干废气和焊接烟尘。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注塑烘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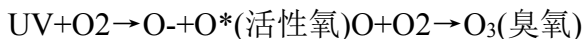
注塑机和烘箱半封闭操作，上方均设有集气装置，各支风管内注塑废气收集纳入主风管，收集的注塑废气由引风机送至楼顶经上海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设计建设的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2 喷塑废气处理现场图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工作原理：

废气进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净化设备内，先经过等离子体化学反应过程，即电子首先从电场获得能量，通过激发或电离将能量转移到分子或原子中去，获得能量的分子或原子被激发，同时有部分分子被电离，从而成为活性基团；之后这些活性基团与分子或原子、活性基团与活性基团之间相互碰撞后生成稳定产物和热。然后部分有机废气再通过破坏、分解、催化氧化把污染气体分解为无毒无害无味气体。采用高能 C 波段光线强裂污染气体分子链，改变物质分子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O<sub>3</sub> 强催化氧化剂进行废气催化氧化，可有效地杀灭细菌，将有毒有害物质破坏且改变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在 C 波段激光刺激催化剂涂层产生活性，强化催化氧化作用。在分解过程中产生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O<sub>3</sub> 也为强催化氧化剂进行废气催化氧化，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

的核酸 (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菌的目的。该套设备设计最大风量 5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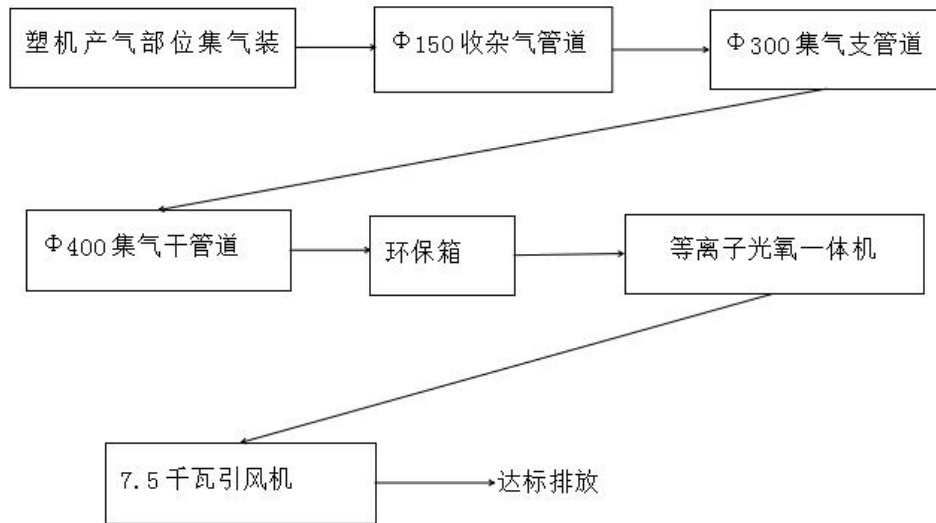


图 4-3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流程图

## (2)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点焊机对电极及五金件进行焊接，点焊机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不采用焊丝、焊条，故烟尘产生量很少。企业已设置机械通风设施，车间通风良好，该类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冲床、注塑机、吸料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在 1F 固废堆放处，堆放处面积约为 6m<sup>2</sup>，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收集在 1F 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收集在 1F 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均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4月	实际年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3	0.26	3	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冲压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05	0.0026	0.03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182	2.1	
不合格品	测试	金属、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0052	0.0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9	0.702	8.1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4 月共生产 26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4 月产量/26\*300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应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循环水池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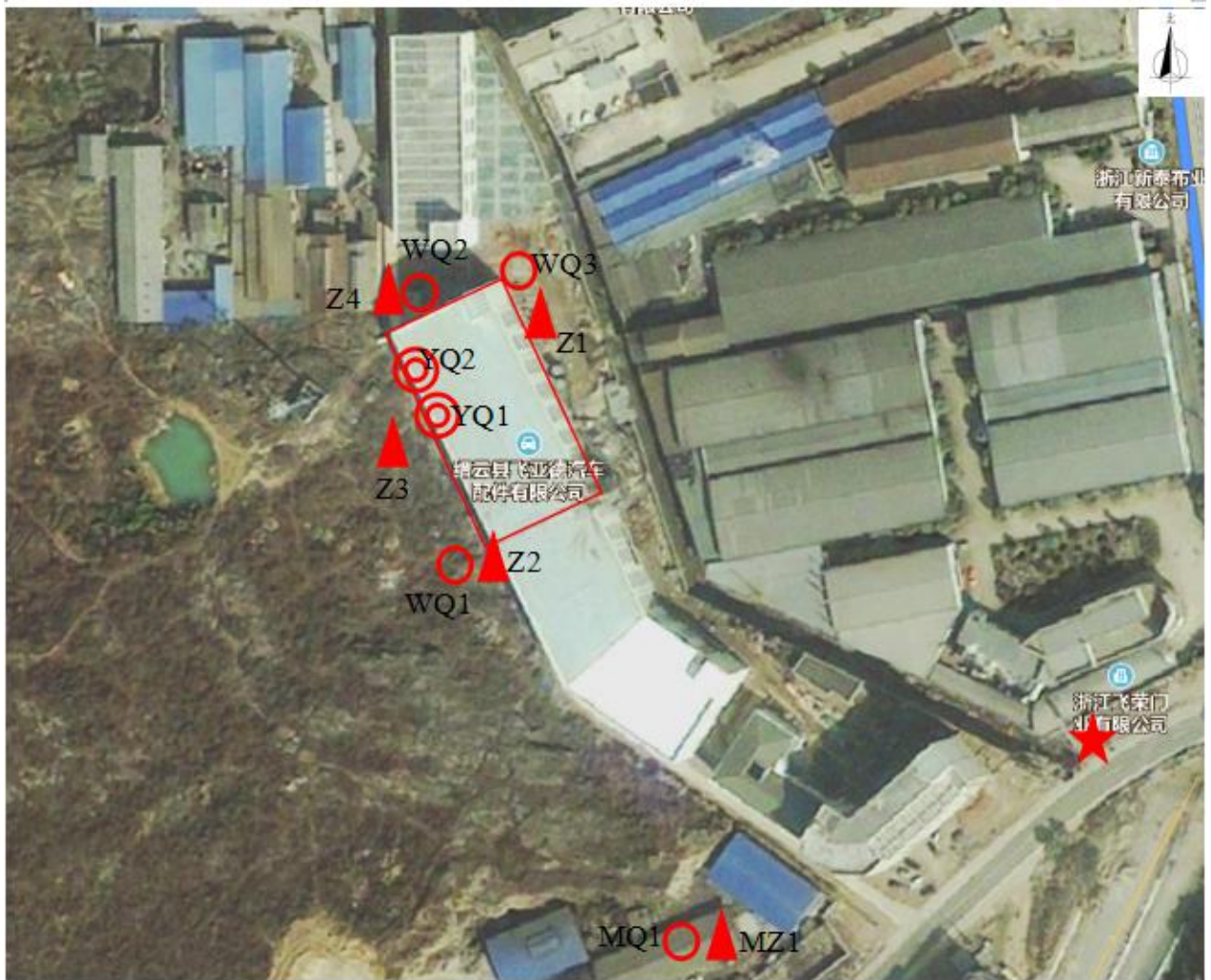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车间污水管道汇至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仅有的一个总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

###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沿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原有。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4月23日风向为西南风，4月24日风向为西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各类环保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7.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8.75%。其中化粪池和沉淀池的改建占用 1 万；废气治理设施和通风设施占用 1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0.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循环水池	0.8	1
2		废气	排气筒、通风设施、光催化氧化设备	12	1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0.5	1
4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存储、处置等	0.2	0.5
合计				13.5	17.5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注塑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每台注塑机、烘箱的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车间通风良好
水环境 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汇至飞荣门业总排口，后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冷却 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 物	注塑	塑料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冲压	金属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测试	不合格品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 2019-002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主管部门

2019 年 3 月 21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厂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租用总建筑面积4000m <sup>2</sup>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烘干机、注塑机、拌料机、冲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250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13.5万元人民币。	项目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的西北侧车间1F、3F作为生产车间,用总建筑面积4000m <sup>2</sup> 。购置注塑机、拌料机、冲床等形成年产100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250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的产量。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17.5万元人民币。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 < 500mg/L、BOD5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汇至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后进入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和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收集、包装废物、不合格品收集在1F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43	/	/	/
	6.43			
悬浮物	85	4.7	/	/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2	1.9	≤20	合格
	31.6			
化学需氧量	90	4.4	≤10	合格
	94			
氨氮	4.674	3.7	≤10	合格
	4.50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口 (YQ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WQ3)			
敏感点 (M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 (M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4 月 23 日消耗水 1.9t，电 0.17 万 kw·h，形成 0.332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0.83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4 月 24 日消耗水 1.9t，电 0.17 万 kw·h，形成 0.33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0.833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能、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万只）		设计日产量（万只）		用水量（t）	用电量（万kw·h）	生产负荷（%）
	汽车发电机电容	汽车发电机后罩盖	汽车发电机电容	汽车发电机后罩盖			
2019年4月23日	0.332	0.830	0.333	0.833	1.9	0.17	99.65
2019年4月24日	0.330	0.833			1.9	0.17	99.74

表 8-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单位（t）			单位（万套）
	PA66	PBT	五金配件	外购电容
2019年4月23日	0.533	0.197	0.017	0.333
2019年4月24日	0.533	0.198	0.018	0.332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年4月23日	厂界上风 向(WQ1)	西南	1.0	30.2	98.6	晴
2019年4月24日		西南	1.1	28.2	100.6	多云
2019年4月23日	厂界下风 向(WQ2)	西南	1.2	30.1	98.5	晴
2019年4月24日		西南	0.8	28.1	100.6	多云
2019年4月23日	厂界下风 向(WQ3)	西南	0.9	32.7	98.4	晴
2019年4月24日		西南	1.0	28.1	100.6	多云
2019年4月23日		西南	1.0	32.1	98.3	晴
2019年4月24日	敏感点 (MQ1)	西南	0.9	28.2	100.6	多云
2019年4月23日		西南	1.0	30.2	98.6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4 月 23 日排水量为 1.2t，24 日排水量为 1.3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4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19年4月23日~28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4月23日				4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无量纲）	6.34	6.38	6.32	6.43	6.47	6.51	6.44	6.53
氨氮(mg/L)	5.27	5.21	4.85	4.59	4.50	4.44	5.62	5.50
化学需氧量(mg/L)	103	100	97	92	99	98	96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1	33.2	33.7	31.9	32.0	32.2	32.8	31.3
悬浮物(mg/L)	72	70	81	83	78	67	69	74
石油类(mg/L)	<0.06	0.22	0.19	0.29	0.45	0.32	0.47	0.49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口（YQ1）、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出口（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口(YQ1)	4月23日	第一次	40	0.26	21.8	0.202			
		第二次	47		31.4				
		第三次	50		33.0				
	4月24日	第一次	52		38.9				
		第二次	45		35.1				
		第三次	44		40.4				
	平均值				46.33		/	33.43	/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出口(YQ2)	4月23日	第一次		<20		0.1	3.4	0.017
			第二次		<20			3.3	
第三次			<20	3.0					
4月24日		第一次	<20	2.1					
		第二次	<20	3.0					
		第三次	<20	2.2					
平均值			<20	/	2.83	/			
标准值			20	/	60	/			
处理效率(%)			/	61.53	/	93.49			

\*最大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最大排放速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风量/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设备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61.53%，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1.58%。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WQ3）、敏感点（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3日	第一次	0.152	/	1.3	/
		第二次	0.114		0.6	
		第三次	0.192		0.8	
		第四次	0.096		0.6	
	4月24日	第一次	0.130		1.1	
		第二次	0.093		0.9	
		第三次	0.130		1.0	
		第四次	0.111		1.0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23日	第一次	0.134	1.0	2.2	4.0
		第二次	0.114		1.9	
		第三次	0.096		1.9	
		第四次	0.115		1.0	
	4月24日	第一次	0.037		1.8	
		第二次	0.167		1.6	
		第三次	0.093		1.6	
		第四次	0.093		1.3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23日	第一次	0.096	1.0	1.0	4.0
		第二次	0.153		0.7	
		第三次	0.096		0.7	
		第四次	0.115		1.1	
	4月24日	第一次	0.130		0.4	
		第二次	0.093		0.9	
		第三次	0.186		1.3	
		第四次	0.111		1.3	
敏感点 (MQ1)	4月23日	第一次	0.212	/	0.3	/
		第二次	0.096		0.4	
		第三次	0.116		0.5	
		第四次	0.097		0.3	
	4月24日	第一次	0.149		0.2	
		第二次	0.130		0.1	
		第三次	0.130		0.1	
		第四次	0.093		0.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且厂界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4月23日	4月24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7.6	61.9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8.2	56.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8.6	59.2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9.5	56.5
敏感点(MZ1)	环境噪声	59.7	5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7.6dB(A)~61.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不合格品均收集在 1F 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4月23产生量(kg)	4月24产生量(kg)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0.5	10.6	26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0.1	2.6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6.8	7.1	182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合格品	金属、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2	0.2	5.2	/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5.9	26.3	702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试生产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VOCs 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8-8。

种类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15	4	300	0.01698	0.0174	达标

\*实际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设备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61.53%，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1.5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VOCs 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指标。

## 2、总结论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250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62号		
建设单位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357088098	
行业类别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100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250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2019-002		时间	2019年3月21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万元		比例	6.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7.5万元		比例	8.7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15万元	1万元		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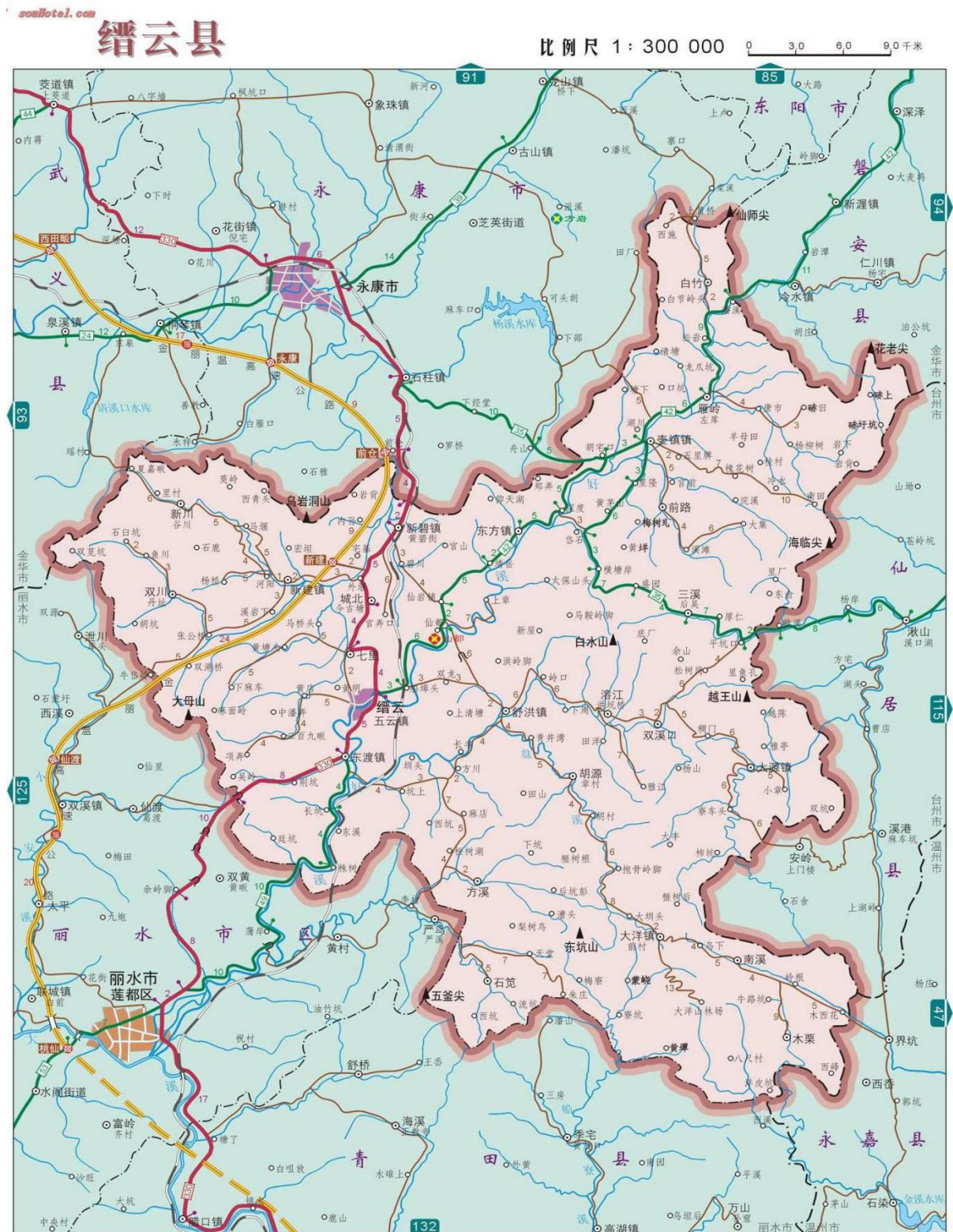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60					
化学需氧量										97	500
氨氮										5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1698	0.0174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备案通知书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19-002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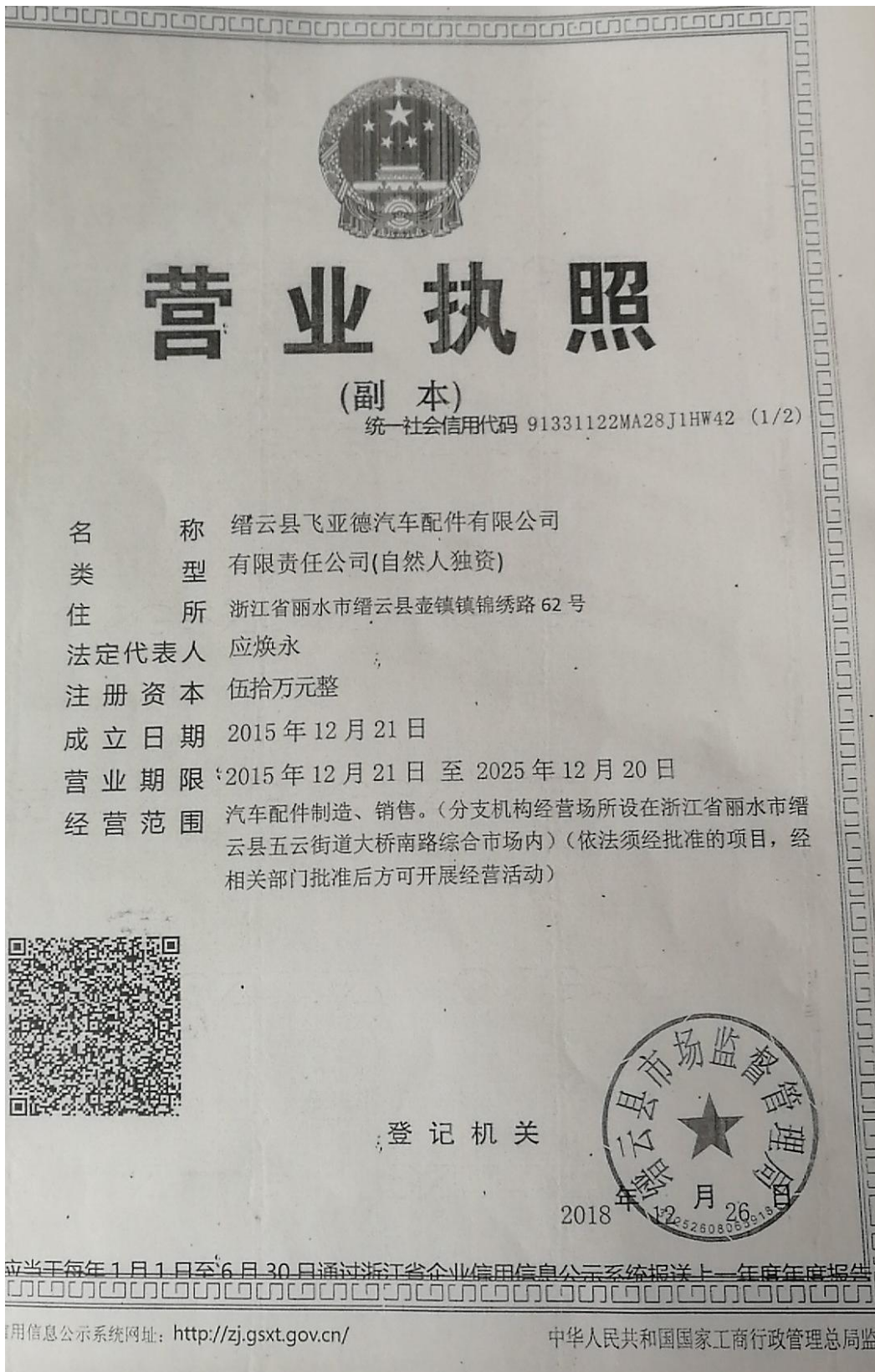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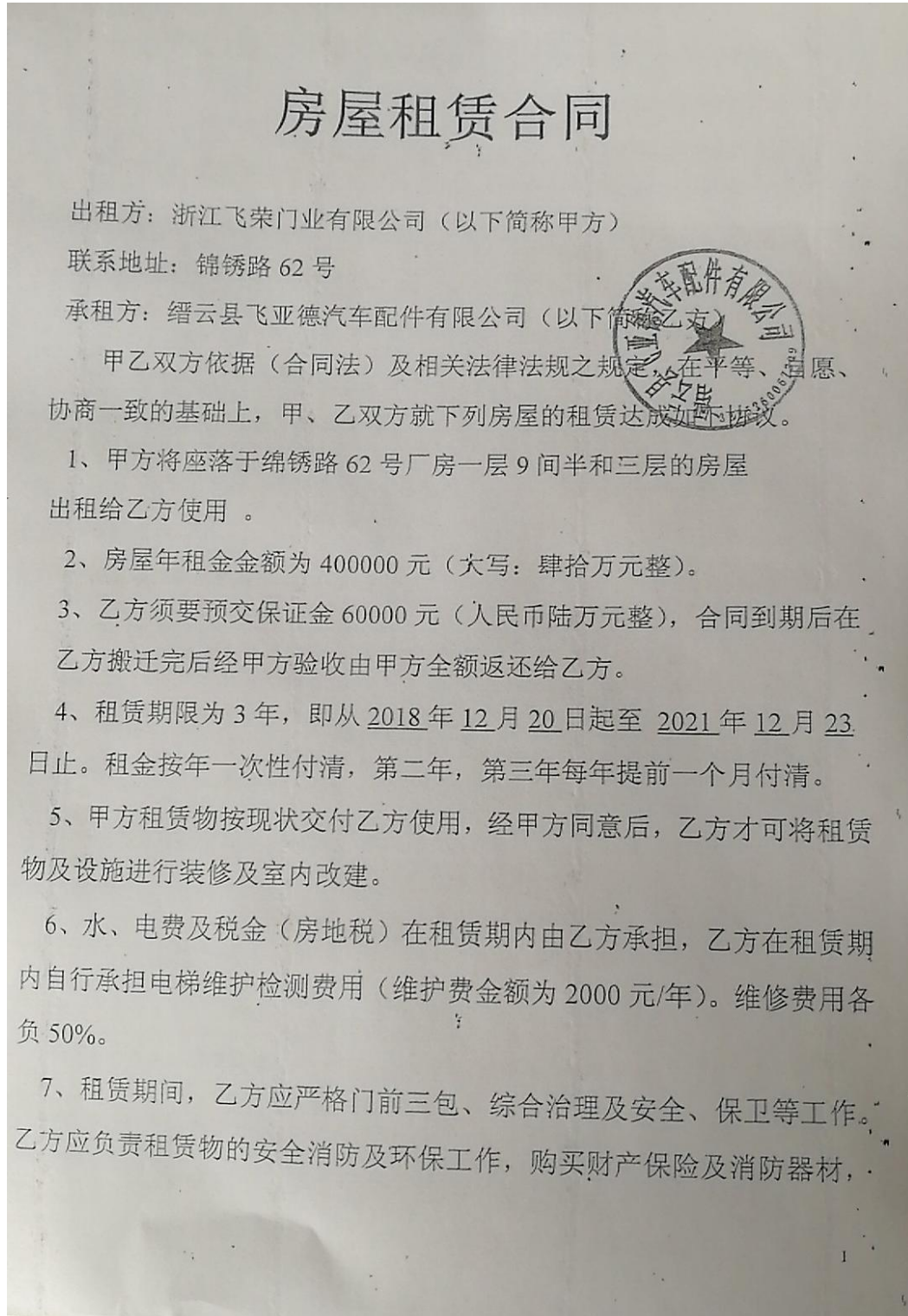
  
行政主管章 (盖章)  
2019 年 3 月 21 日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租赁合同



#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 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5 月 29 日，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14），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飞荣门业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厂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62 号，租用总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项目采用注塑、电焊等工艺，通过购置烘干机、注塑机、拌料机、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缙云县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36-03-001675-000）。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



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02）文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烘干废气和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冲床、注塑机、吸料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不合格品回收出售；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 1、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去除率为 61.53%，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3.4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 4、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的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 250 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29 日



##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只汽车发电机电容和250万只汽车发电机后罩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5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德东	缙云县飞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2826197603103318	1335708809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胡振亮	上海环壹科技有限公司	332526195803030011	13906889731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706135113	13967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蒋宏	省环科院	330103197811090410	18657872115	专家
6	丁永昂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叶学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8	陈玉华	缙云	332526195812036730	13905781967	
9	唐茵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